

(上接A29版)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航证券的资产评估工作尚在进行过程中。

2. 项目的必要性

中航证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中航证券有限拟以募集资金10亿元向中航证券增资,中航证券的少数股东有意向时对于中航证券进行增资,中航证券少数股东的增资情况最终以中航证券关于本次增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中航证券有限及少数股东增资的价格以中航证券最终以中航证券管理部门委托的资产评估报告为最终确定依据。

3. 项目的必要性

证券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规模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市场地位、盈利能力与发展前景。中航证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均对中航证券的资本规模提出较高要求。

①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已成为制约中航证券经营发展的主要问题。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水平决定证券公司业务资质和业务规模。根据《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增加业务种类,应当符合审慎性要求,并且,最近1年内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增加业务种类后,净资本符合规定”。从上述各类型规定来看,证券公司只有具备相当的资本规模,才能在业务资格的核准、业务规模的扩大方面抓住机遇,赢得先机,以提升竞争力,保持市场竞争地位。近年来,中航证券不断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净资本水平,券行业2011年净资本本均值为41.88亿元,中航证券同期净资本为14.73亿元,在行业111家公司中排名第69位,处在行业后段。

②受净资本规模制约,中航证券盈利能力不合理,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受净资本和营运资金的制约,中航证券各项业务规模较小,当前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2012年中航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实现2.66亿元,占中航证券营业收入的44%。投行、证券投资、资产管理、销售交易等其他业务营业收入的占比相对较低,盈利结构不合理,经营风险较大,在市场竞争中不利于中航证券获取竞争优势。

③中航证券净资本水平过低直接影响了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净资本较低使公司在净资本多项创新业务无法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直接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业务和大宗股份转让业务等多项创新业务作为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尤其是中航证券净资本水平约束,无法为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提供证券资产管理服务,对盘活国有资产,实现中航工业的资产增值,制约了中航证券业务的发展以及在行业中竞争力的提升。

④扩充资本实力是证券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在当前市场监管体系和本市场环境下,净资本水平决定着证券公司的竞争实力。尽管中航证券通过引入次级债务,一定程度上可以补充公司的净资本,并增加业务费用,影响盈利能力,同时不具有长期持续效应,股东追加资本投入,迅速提高中航证券的净资本水平,扩大业务规模,对优化收入结构,提升中航证券资本实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4. 项目的可行性

①增资事项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政策和提高资本市场功能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该意见还明确提出,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证券公司融资渠道,尤其是中航证券净资本水平约束,进一步提升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积极引导并支持证券公司公司在风险可控、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水平。

②2011年3月发布的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对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和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对证券行业提出定位、明确任务,实现创新发展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

③2012年5月召开的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研讨会则明确了我国证券行业“下一个阶段发展的”路线图”,并计划从11个方面由台端实施支持规范发展等多种途径充实资本,支持证券公司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创新融资。

④中航证券本次增资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⑤中航证券的竞争优势。中航证券具备良好的经济环境、产业结构和市场改革发展的需要,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强化托管、支付、交易、投资、融资等基础功能方面的拓展,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业务、承销与保荐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文化类融资融券业务,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专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⑥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中航证券在努力发展传统证券业务的同时,自主开展业务产品创新,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指期货业务、约定购回证券交易业务、市值管理等,不断开拓利润空间。

⑦中航证券在国内建立了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并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专业化销售团队。截至2013年3月底,中航证券有效1,643.6万人,拥有证券户50余万人。

⑧实行有效的激励机制,以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并且通过与业绩高度挂钩的薪酬分配制度,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⑨增资事项的可行性。中航证券本次增资事项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证券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增资,增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⑩中航证券运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方式。中航证券拟将本次增资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①加大对公司经纪业务的投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质量,提高经纪业务竞争力。当前证券业共有5,000多家营业网点,区域分布极不均衡,全国超过60%的县級行政区仍属空白地区,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相比,证券公司网点数量极其有限,券商传统的经纪通道业务仍然有市场潜力。券商创新发展大会,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放开证券公司设立营业网点的限制,降低设立成本,丰富产品线,证券营业部作为券商投行、资产管理业务开拓的营业平台作用更加显著,为券商经纪业务模式转型升级

的转型提供了有力政策的支持。中航证券经纪业务在业内排名靠前,且网点布局不尽合理,未来将面临较大挑战,为此中航证券拟在近年内建设多家中心营业部和轻型营业部,以后将视情况逐步推进网点扩张工作。

⑪发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成熟,资产管理业务已成为证券公司重要的业务和利润来源。2012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三份文件,体现资产管理业务松管控制,政策宽松,强化监管,防控风险的精神。券商新增资产管理业务牌照将带来高速增长,其中,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由于公司能够吸收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和股权投资业务的分属集合类业务是目前最有可能取得业务规模收入突破的低风险创新资产管理业务,对券商经纪业务也能起到较好的协同作用。但此类业务开展要求券商能够高效率的提供客户服务,对券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参与分级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次级份额的方式,来撬动更多的外部资金参与以上新资产管理业务当中。

⑫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适当增加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创新

2013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B0135号公告》,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允许具备适当管理资质的证券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在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的基础上进一步放松限制,大大放宽自营业务的品种和范围。中航证券固定收益和权益投资业务历史上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在中航证券业务板块中具有重要地位,在监管放松的背景下,证券投资业务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根据中航证券的发展策略,固定收益业务将充分发挥一、二级市场的平台优势,集结和强化债券承销、销售交易、投资和研究力量为一体的业务优势,带动中航证券债券业务的全面发展。增资完成后,中航证券将根据债券业务发展需要,加大对固定收益业务的投入,完善后续业务体系,将固定收益业务培养成公司重要、稳定的资金来源,中航证券运用场外衍生品增加资金进行债券投资。

⑬强化融资融券业务,着力开展融资融券定向购回、融券转融通等创新业务

中航证券已分别于2012年8月、2013年2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和约定购回证券交易业务,业务快速发展,2013年随着证券市场走势的转换,融资融券业务需求呈不断增长。2013年2月底,中国证监会批准了有限公司正式推出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目前,中航证券正在积极进行融资融券业务的筹备工作,争取尽早拿到转融通业务资格,转融通业务开展后将带动中航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起到大的推动作用,有利于中航证券获得稳定的收益。同时,中航证券已全面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交易所协议式融资融券业务交易资格,融资融券业务已正式开展,年内业务量快速增长。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针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约定购回业务规模不得超过证券公司净资本的1%,中航证券净资本水平较高,该监管规定使部分放大无法在中航证券全面普及上述业务,不利于业务规模的做大,中航证券增资后,拟运用部分增资资金开展融资融券定向购回、融券、转融通业务,使中航证券在融资融券领域保持竞争力。

⑭设立直投子公司,开展多元化投资业务

中航证券拟运用部分增资资金设立直投子公司,直投子公司将大大拓宽中航证券的现有业务范围,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在国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服务;设立直投基金,筹集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同时,将会有更多的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出现,中航证券将密切注意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利用本次增资资金,适时推进未来各项创新业务的发展。

⑮改进信息系统

证券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信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越来越高,证券公司须加大信息技术的投入以确保各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随着资本市场深入发展和监管政策的逐步放松,行业创新将加速发展,证券行业未来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在监管不断加大力度支持,将会有更多的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出现,中航证券将密切注意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利用本次增资资金,适时推进未来各项创新业务的发展。

⑯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需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航证券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中航证券本次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后方可实施。

⑰偿还银行借款

近年来,中航证券凭借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财务杠杆的灵活运用,使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负债规模也在不断攀升,虽然银行贷款在公司规模及重大投资项目的实施方面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和保障,但是大量的银行信贷提高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航证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94.39%,处于较高水平。

中航证券运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方式为:中航证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后,中航证券有限拟以募集资金14.25亿元偿还银行借款。委托贷款情况:

中航证券有限最近一年一期银行借款 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3.3.31	2012.12.31
短期借款	86,000.00	206,000.00
长期借款	129,500.00	8,500.00
合计	215,500.00	214,500.0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3-033

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3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公司”)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宇公司”)收购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持有海博公司30%股权事宜已获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一、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宇公司与海亮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10,156,962.28元的价格收购海亮集团持有海博公司1800万股股权。公司分别于2013年2月26日、2013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6)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13-013),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二、取得批准情况

2013年4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3]39号),同意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8000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30%)转让给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三、后续安排

科宇公司与海亮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即日起生效,科宇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将要求海博公司尽快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3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公司”)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宇公司”)收购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持有海博公司30%股权事宜已获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一、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宇公司与海亮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10,156,962.28元的价格收购海亮集团持有海博公司1800万股股权。公司分别于2013年2月26日、2013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6)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13-013),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二、取得批准情况

2013年4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3]39号),同意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8000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30%)转让给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三、后续安排

科宇公司与海亮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即日起生效,科宇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将要求海博公司尽快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3

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广大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加本次说明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广大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加本次说明会。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982,226股,意见如下:
同意66,934,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89%;反对4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982,226股,意见如下:
同意66,934,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89%;反对4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982,226股,意见如下:
同意66,934,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89%;反对4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982,226股,意见如下:
同意66,934,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89%;反对4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982,226股,意见如下:
同意66,934,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89%;反对4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作了述职报告,对2012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作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3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姜涛、周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1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后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4日下午14:00;
②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3日—2013年4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24日下午15:00。

③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克昌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大会聘请了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王晓东、张伟杰两位律师到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0,361,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852%。000股0.5459%。

其中: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98,70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9%;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5人,代表股份1,658,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100,338,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象
同意100,301,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此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2.2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同意100,301,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此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2.3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价格
同意100,301,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此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2.4 发行股份的数量
同意100,301,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此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2.5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同意100,301,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此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2.6 发行股份锁定期
同意100,301,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此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2.7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同意100,301,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此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2.8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100,301,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此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决方式通过。
2.9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100,301,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此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上述议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100,301,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此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00,301,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此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5、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同意100,301,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此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6、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100,301,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此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7、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100,301,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此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8、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00,301,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此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
同意100,301,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此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100,301,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此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11、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同意100,301,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此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00,301,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此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王晓东、张伟杰两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项目名称 2013年预算数(万元)
营业收入 290,000.00
利润总额(税前利润) 20,000.00

更正为:
2013年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3年预算数(万元)
营业收入 387,000.00
利润总额(税前利润) 20,000.00

更正为: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项(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下第2点:
2013年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3年预算数(万元)
营业收入 290,000.00
利润总额(税前利润) 20,000.00

更正为: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项(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下第2点:
2013年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3年预算数(万元)
营业收入 387,000.00
利润总额(税前利润) 20,000.00

更正为: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项(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下第2点:
2013年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3年预算数(万元)
营业收入 290,000.00
利润总额(税前利润) 20,000.00

更正为: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项(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下第2点:
2013年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3年预算数(万元)
营业收入 387,000.00
利润总额(税前利润) 20,000.00

更正为: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项(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下第2点:
2013年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3年预算数(万元)
营业收入 290,000.00
利润总额(税前利润) 20,000.00

更正为: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项(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下第2点:
2013年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3年预算数(万元)
营业收入 387,000.00
利润总额(税前利润) 20,000.00

更正为: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项(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下第2点:
2013年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3年预算数(万元)
营业收入 290,000.00
利润总额(税前利润) 20,000.00